

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

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審議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及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等 2 案。

貳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40 分

參、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肆、主席：曹委員○慈 紀錄：周○婷

伍、出席人員：曹委員○慈、林委員○蓉、俞委員○璟等 3 人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依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、有關本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雄市政府函轉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來函辦理。

二、市府請各機關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，並填列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本案分會相關單位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，並填列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
三、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經出席委員確認。

第二案、有關本所填具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；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- 三、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。
- 四、本所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如附件 2。

決 議：本所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經出席委員確認。

捌、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

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共同事項 (2/2)

附註：1.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，送主管機關彙整，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。

7.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，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，請勿填寫。

8.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「政府機關」、「民意機關」、「民意機關」者）免填本表。